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五條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項明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有關公共安全事故求償之規定，移至（併入）本辦法規範，並將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經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修正，修正所引項、款次，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二、 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有關公共安全事故之定義，移至本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
- 三、 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有關公共安全事故之求償門檻規定，併入本辦法第五條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 <u>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u> 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五條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三項明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有關公共安全事故求償之規定，移至(併入)本辦法規範，並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修正將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由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爰修正本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公共安全事故，指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責任保險事故。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修正，酌修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文字，並移列於本辦法規範。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通事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所發生之事故。 二、鐵路、高速鐵路或	第二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通事故係指： 一、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所發生之事故。 二、鐵路、高速鐵路或捷運系統因行車所	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交通事故已移列於第二項第二款，爰修正所引項、款次，並酌修文字。

捷運系統因行車所發生之事故。 三、船舶航行於海上、水面或水中所發生之事故。 四、航空器因執行飛航任務所發生之事故。	發生之事故。 三、船舶航行於海上、水面或水中所發生之事故。 四、航空器因執行飛航任務所發生之事故。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公害，指因人為因素，破壞生存環境，致對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 <u>前項公害之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u>	第三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害，<u>係指</u>因人為因素，破壞生存環境，致對國民健康所造成之危害。其範圍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輻射公害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	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害已移列於第二項第二款，爰修正所引項、款次，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u>定</u>食品中毒事件，<u>應自</u>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u>且從</u>可疑之食餘檢體，<u>及病人之糞便、嘔吐物、血液或其他檢體</u>，或有關環境檢體中，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u>予以認定</u>。	第四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食品中毒事件，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u>並且</u>自可疑之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u>或其他</u>有關環境檢體中，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者。	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修正。原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食品中毒事件已移列於第二項第二款，爰修正所引項款、次，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u>因同一公共安全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u>	第五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重大，係指因前三條所定同一之事故或事件，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u>給付</u>醫療費用總額	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修正，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併入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

<u>因同一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經本保險給付醫療費用總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保險人得代位求償。</u> <u>前二項總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三十日內之給付費用總額，為計算基準。</u>	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前項金額，以本保險提供該保險給付之日起，一個月內給付費用總額計算。	二項遞移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配合前項文字，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為明確給付費用總額之計算基準，於第三項中將現行條文一個月之規定修改為三十日，並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文字，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